

認領人)調查工作。於現場五處公告欄張貼公告，

籲請墓主前往安康路二二八巷一號辦理登記。

四、內湖廠用地之土地征收作業，正由本處與地政處配合趕辦中，預定於四月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執行。地上物之拆遷及補償作業，俟土地徵收正式公告後開始作業，至於墳墓遷移須協調社會局及殯儀館配合辦理。

十一、問・城中區密閉式水溝究竟有否清理？(口頭質詢)

答・城中區共有明溝四條，涵管五〇條，箱涵十七條，均已列有進度，按計劃清理。

十二、問・路邊洗車造成污染，應由何人管理？(口頭質詢)
答・已飭衛生警察隊對佔用紅磚道在路邊洗車造成污染，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取締。

警政衛生部門 第四組

質詢議員：鄭娟娥、楊炯明、陳俊雄、林中、高惠子、鄭興成

、張元成、陳健治、羅文富、周陳阿春、林利欽、王友祿、周英英、莊阿螺、張朝枝等十五位議員

警察局

6. 問・本市十六區戶政事務所有若干戶政事務所脫離區公所

獨立辦公？未脫離區公所獨立辦公者原因何在？何時可以全部離開區公所獨立辦公？其脫離區公所之戶政事務所房屋押租金如何？是否偏高？請說明。

8.

問・消防工作，去年消防器材之承購為何種類？共花金額

答：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租用民房辦公者計有大同、

中山、松山、內湖、南港、士林等六個單位，租

用民房作為檔案資料室者計有大安、古亭等二個單位。

二、戶政事務所外租民房辦公係因現有辦公廳舍狹窄無法容納之故，係臨時措施，俟區政大樓興建完

妥後，即可遷入新大樓辦公（如城中、北投二所已遷入、內湖、南港、中山三所亦將於本年內遷入新大樓）。

三、各戶政所房屋租金係會同市府有關單位（主計處、財政局、秘書處）實地勘估後決定，尚無偏高之情事。

7. 問・貴局是否以親民便民為服務目標？貴局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是否會接見前往陳述意見之市民？應具備如何身份或如何手續方能晉見貴局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請說明。

答：一、身為現代之公務人員，不但應以親民為服務目標，尤其當今 蔣總統及行政院孫院長亦一再提示：公務人員應以公僕自居，做好為民服務工作，爭取人民之福祉，本局當亦本此目標努力去做。

二、市民如遇有需要，需會本局單位主管時並無任何特別身分之規定，只要事實上確有必要，經向本局服務臺登記後，即可安排會面洽談。

若干？救災、救護情形如何？均請列表比較說明。

答：去（七十）年本市添購高空雲纜車一部（搶救二十樓以下），二三公尺雲梯車二部（搶救七樓以下），高

低壓消防車十部，水源安全檢查拖車二十部，火場勘查車一部，計三十四部，預算金額七千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

年 度	火 災 數	成 災	財 產 損 失	救 護	備	註
六 十 九 年	858	88	四三一 一萬	三三一 ·四一二	1. 灾害受傷。 2. 車禍受傷。 3. 急病送醫。 4. 孕婦待產。 5. 救溺。	
	127	三六四 二萬	二九 ·二三三			

9. 問：本市交通之混亂愈來愈糟，其故何在？對改進交通秩序，貴局有無完整之檢討改進構想？其內容為何？何

時可以完成？願聞其詳。

答：一、車輛激增，道路有限無法配合成長。

二、大眾遵守交通秩序習慣尚未養成。

三、停車場所不足需求。

本局只能在整齊、有序兩方面着手改善：

一、整齊：即要求停車整齊不亂。

二、有秩：即行駛順暢，不搶、不闖，其方式：

(一) 改善號誌連鎖功能。

(二) 嚴格執行汽機車分道行駛。

10. 問：(三) 嚴格取締違規行駛及亂停。

(四) 發展停車場所。

答：貴局執行「太保、流氓管制方案」工作績效如何？請

列表說明。

答：本局對竊案、太保、流氓及騷擾婦女等事件有效管制

方案

一、要求標準：

(一) 竊案：

1. 破獲率要達到百分之六三以上。

2. 發生佔全般刑案的比率，要在百分之六二以

3. 追贓比率要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太保：

1. 取締少年不良行爲，預期年達一萬一千人以上。

2. 少年犯罪人數期能降低至犯罪總人數百分之二一以下。

各單位對竊案、太保、流氓及騷擾婦女等事件有效管制七十年一至十二月份績效統計表

合 計	單 位		成 果		分 類	案
	項 目	單 位	項 目	單 位		
14206	生	發	全	般	刑	竊
11434	獲	破	般	刑	案	
80.49	率	案	犯	人		
10318	犯	人	生	發		
9912	生	發	獲	破		
7094	獲	破	率	案		
71.57	率	案	佔	全		
69.77	般	率	發	生		
4640	犯	人	總	竊失		
868,674,400	值	總竊失	總	贓追		
335,449,900	值	總贓追	回	追		
38.62	率	率	數	人緝取		
23578	數	人緝取	數	人罪犯		
3059	人	佔	人	佔		
29.65	數	總	率	總		
81	辦		法		流	
55	正		矯		氓	
34	生		發		婦	騷
34	獲		破		女	擾
			考			備

(三) 流氓：移送矯正及法辦人數，預期年達一一〇人以上。

四 騷擾婦女：加強取締與防範，期能減少婦女被騷擾事件之發生。

二、執行成績如附表：七十年一至十二月份計：

一、綜觀本(70)年全年執行本專案累積成績，仍以取締流氓工作成績較佳。偵防竊案之破案率也有極好的成效，惜竊案之發生佔全般刑案比率仍高，且追贓率也不够理想，如松山分局轄內竊案之發生，仍在全般刑案百分之八十以上，大安、士

林分局之追贓率尙不到百分之二五。又防制太保犯罪事件之成效，也未臻理想，均希各有關分局注意改進。

各單位對竊案、太保、流氓及騷擾婦女等事件有效管制七十一年一至二月份績效統計表

合 計		單 位	成 果 項 目	分 類
1803	生 發			全般刑案
1504	獲 破			
83.42	率 案 破			
1662	犯 人			
1146	生 發			竊案
845	獲 破			
73.73	率 案 破			
63.56	般率 佔全 發生 人			
754	犯 人			
77,179,000	值總竊失			
31,432,000	值總贓追			
40.73	率比回追			
3987	數人締取			太保
519	數人罪犯			
31.23	比率 人數			
4	辦 法			流氓
3	正 矯			
3	生 發			婦騷
3	獲 破			女擾
				備考

答：路邊停車場設置均須市政會議通過，並經議會審議備查後始可實施。（不須工務局單獨同意）。

建築物附設停車場移用係工務局執行取締。

一、本市現有路邊停車場共二四〇處，可停車輛一〇
、三六二輛。

本市現有路外停車場共八處，可停汽車三、二五
八輛、機車二、五〇〇輛。
共計二四八處，可停汽車一三、六二〇輛、機車

二、五〇〇輛。

二、七〇年下半年收費情形：

(自七〇年七月至十二月共收一二四、八二二、
一三三三元。)

問：貴局執行妨害交通車輛拖吊工作有否公平？績效如何
？同屬違規停車，是否均予拖吊？請說明。

答：應該是絕對公平，重點拖吊地點績效良好。
分局針對附表成績，迅予檢討改進。

問：本市路邊停車場一共有多少處？未經工務局同意有多
少處？去年與今年有多少地方有變更？原因何在？請
說明。

15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一期

六四

18

(二) 平均每月收入一九、一三五、三七二元。
問：本市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依據建築法第七七條之規定，主管單位是何單位？檢查情形如何？有無績效？請說明。

答：本市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主管單位為工務局，目前本局配合建築管理處辦理。每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由工務局建管處主辦，召集有關單位，聯合檢查二次。平時消防安全檢查，列入本局消防查察勤務，全市每月平均檢查一千五百家（棟），不合規定平均一百二十件，依其違反情節輕重，移請工務局依法處理。

問：請貴局說明70年度本市各種刑案之破案率是多少？

答：本市七〇年度全般刑案共發生一四、一八三件，破獲一一、四二四件，破案效率為八〇·五五%。

問：北投派出所火災情形如何？該管區是否重要？該所辦公室如何解決？請說明。

答：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非北投派出所）係借用民衆服務站部份房屋辦公，二月前該服務站內禮堂電線走火發生火災，但並未燒及派出所。

二、本局於去年在該所附近覓得私有土地一筆（最近公告為機關用地）即在七十二年度編列收購土地預算，並擬在七十三年興建，但收購土地預算被市府刪除，現擬再編列七十三年預算辦理。

問：市府七十年第四次擴大首長會報•市長指示：「本市

19

消防設備仍感不足，有關高樓消防車如何增購，市區大樓消防設施加強查證等問題，希警察局消防大隊注意研究」對本案研究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現有各型雲梯車（四樓—十四樓）十四輛。尚待進口雲梯車有六輛（最高可達二十層之雲梯車一部）。本局七十二年度編列有雲梯車三輛（由五樓至十五樓），以應付高樓消防之需。

本市高樓消防安全設施重點查證工作，目前之作法為：每月十五日前，由本局消防大隊會同建管處排定下個月（每週十家）每月四十家之檢查日程表，通知本府工務局、建設局、工礦檢查所、市府研考會等單位，派員實施檢查，每週將檢查結果報研考會列管，並通知業主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實施複查，如仍不依規定改善，即依建築法及違警罰法處罰。

問：貴局工作報告•維護社會治安、偵辦重大刑案、檢肅竊盜、經濟犯罪非常嚴重，對本案如何改進防止？請說明。

答：一、本局為偵防竊盜案及重大刑案，於七十年底訂頒提高偵防犯罪實施方案一種，提出各種預防及偵破措施，比如加強犯罪宣導，取締職業賭場，加強監控慣竊，出獄人等治安人口，加強巡邏掃蕩臨檢查察，成立肅竊專責組，加強評核各單位肅竊績效，對未破重大刑案列入管制，追蹤考核至破案為止等等方式，一方面防範重大刑案及竊案

23

之發生，一方面加強偵破。

二、經濟犯罪為高度智慧技術性犯罪，政府為求有效預防遏阻此類犯罪之擴張，於68年責成法務部調查局成立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專責處理經濟犯罪任務，警察機關協助查報轉陳，期以消弭於無形，本局並隨時協調財經及有關情治單位，加強防範使此種犯罪之危害減至最低程度，以收防制之效。

問：本市女警隊之編制如何？其主要工作為何？有何績效？請說明。

答：一、女警隊編制有官警六十四人，其主要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公私立小學校上、放學時交通指揮及維護學童安全事項。

(二)關於迷途兒童及流浪兒童保護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迷途殘弱及被迫害婦女保護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特種警衛勤務執行事項。

(五)關於協助影劇院等公共場所秩序、公共衛生之維護及戲票黃牛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協助會場及特定場所秩序之維護事項。

(七)關於涉及女性之刑事、違警、經濟、安全等案件之協辦事項。

(八)關於其他必須女子警察辦理之勤務派遣或協助事項。

二、本局女子警察隊對其主要職業工作均能遂行，績

問：本市警員在轉任戶籍員之初，有無接受專長之職前訓練？其對法令是否較之原有之戶籍員熟悉？何以戶政專業津貼要視警察經歷而定？熟悉戶政法令之戶籍員所領之專業津貼反不如警察轉任之戶籍員，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本局現職警員轉任戶籍員，因其在警員任內已從事戶口查察工作多年，對戶政業務已有實務經驗，故在調任前有業務（六科）予以口頭考驗前未再舉辦職前訓練。轉任人員對戶籍法令可能不如現任戶籍員熟悉，如稍加歷練當可勝任，警察人員警務津貼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規定統一標準，為實施警政現代化所爭取之專業津貼。其對象以正式從事警察人員並不包括一般行政人員，但為照顧全體同仁之權益，作以下之分配：

一、派出所以下外勤人員月支一、二〇〇元。

二、分局、警察局內勤人員受過警察教育者月支八〇〇元，未受警察教育者月支四〇〇元。

三、戶政事務所受警察教育者月支八〇〇元，未受警察教育者月支四〇〇元。

問：貴局大同分局大橋、蘭州兩派出所日據時期興建平房，日據時期市民募捐興建下奎府町派出所（即寧夏派出所）被臺灣省刑警大隊佔用，本會歷屆議會建議迅速編列預算興建，經貴局前胡局長答覆七十二年度預

效尚佳。

問：本市警員在轉任戶籍員之初，有無接受專長之職前訓

算項下分別編列建築，請問何時動工？請說明。

答：一、大同分局使用本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四〇七號

土地，經奉內政部70、5、25臺內營字第2225一〇號核定，並經臺北市政府70、6、19（70）

府工二字第二七六三九號函發佈公告實施為「機關用地」，依其用途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使用在案，市府財政局已函地政局依土地法廿六條規定治省府撥用中。

二、大橋派出所重建案，經本局編列七十二年度預算興建，但市府因限於財源核定暫緩辦理，本局擬再於七十三年編列預算辦理，在未興建前撥款作適當之整修。

三、蘭州街派出所因用地尚未覓得，無法規劃興建，在未興建前已撥款整修完竣。

問：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馬姓戶籍員對於前往洽領戶籍謄本時，開口閉口罵市民「瞎了你的狗眼」，以公僕罵主人（市民）為「狗」是何道理？「狗」的僕人是什麼？局長請說明。

答：北投戶政事務所確有一戶籍員名馬廣思，56歲，軍人轉業，江蘇籍，個性剛直，講話技巧不够，曾與市民發生語言不快情事，三月前已將其調整專辦內勤工作，減少與市民接觸。此後並未發現有不良情形，否則一定會嚴辦。

衛生局

一、問：本市邵市長到任之初，即指示對交通、攤販、環境衛生列為整頓要點，但由於貴局（處）長之執行不力，致邵市長積勞成疾，貴局（處）長有無內咎愧對邵市長之感？請說明貴局（處）長内心之感受？

答：邵市長就位伊始，對環境衛生之整頓，有明確指示，本局即遵照積極推動，計有加強衛生營業衛生管理、病媒管制、飲用水水質抽驗等，本局將積極執行既定各種加強方案切實做到增進國民健康，維護國民生命安全。

二、問：中醫在外科、內科、婦科、針灸方面醫療效果，已獲社會肯定，據調查約有百分之四十的人經常看中醫，可是政府對於中醫却抱拒斥態度，如（一）不予納入公保勞保系統（二）中醫醫學教育未受重視（三）迄未設立一所公立中醫院（四）迄未編列經費將中藥及中醫術作有系統的研究（五）衛生行政單位中醫無立足機會。反觀東南亞、日本、韓國及美國加州，中醫中藥日益盛行，請問局長對這方面有何高見？

答：（一）政府對中醫師、醫師、牙醫師均是一視同仁絕無拒斥態度，目前市立和平醫院已與中國醫藥基金會合作開辦中醫門診並撥出五張病床供中醫師使用，至於納入公保勞保系統據悉各方已在爭取中。

（二）中醫醫學教育中國醫藥學院已設有中醫學系。

(三)市立和平醫院每年均編列十五萬元補助中國醫藥發展基金會預算。

四、行政院衛生署設有中醫藥委員會策劃改進發展中醫藥有關事項。本市除和平醫院有中醫系畢業二〇名執行醫業外，如有需要自會考慮延攬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中醫師服務。

三、問：婦幼醫院空調設備嚮聲極大，對亟須靜養的病患極感困擾，是否可予改善。

答：婦幼醫院病房空調設備聲音並無太大影響，雖然機房機械運動聲音大一點，但在地下室且有隔音設備，加之病房之空調開關可調節大小，所以空調聲音不會影響病人之安寧。

四、問：本市飲食食品衛生檢查情形如何？有何績效？請說明。
答：(一)食品製造場所販賣場所

六九年共檢查六五三九〇家次

輔導改善一三五〇一家次佔二〇·六%

七十年檢查七一〇八一家次

輔導改善一一〇七二家次佔一六·九%

七十年較六十九年減少三·七%

(二)食品抽驗

六九年抽九三〇七件

不合規定二一七六件佔二三·四%

七十年抽一三九三九件

不合規定二一九六件佔一五·六%

七十年較六十九年減少七·八%今後仍需繼續加強查驗，切實做到食品衛生安全。

五、問：本市食品衛生檢查究竟發現有若干種類之食品有碍人體健康？（請列表說明）貴局對上開食品之處理方式為何？請說明。

答：七十年八月一七十一一年一月食品衛生檢查。

名稱	抽驗件數	不合規定件數	不規定期數	不規定期原因	處理方式	備註
中秋月餅	四一〇	○				
蔬 菜	一四一	○				
冰果飲品	五七六	九〇				
年節食品	一七二	九	八件添加亞硝酸均過量	細菌陽性大腸桿菌屬	輔導改善	
罐頭食品			一件使用規外色素			
洋 菇	二三五					
白 剂	三					
使 用 過 量	二					
使 用 糖 精 及 防 腐 劑	一					
廠 商 在 臺 省 衛 生 處 辦 公						

豆芽

二

餐 具 五、二一四九一一 洗滌不潔

輔導改善

六、問：迭據報載貴局檢驗餐飲業頗多不合格，但未見貴局發布改進結果，而該餐飲業仍照常營業，未悉貴局之發布不合格名單有何意義？該餐飲業是否有所改進？貴局何以不發布查驗改進結果？其中是否有隱情？被公布不合格以後而在改進前仍繼續營業是否合法？有無危及市民之健康？請說明。

答：餐飲業衛生檢查不合規定，依照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應輔導限期改善，到期復查，仍未改善者，依法處罰。並公布不合規定名單，在公布不合規定後改善期間，繼續營業，需視其不合規定情節輕重，依法處罰，改進後經複查合於規定因鑒於有關法規並無公布名單之規定，經請示行政院衛生署，擬函復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理。

七、問：醫院急診服務態度如何？

答：本局已要求各公私立醫院，對於急診病患均以救人為先立卽治療，再辦手續，服務病患，一般而言，尚無不良反應。惟以急診室，除主任一人外，其他醫師並無編制，係由各科輪派，其原有門診，住診病患仍須兼顧，工作負荷甚為吃重，影響工作情緒導至服務態度不够週到，當加強督導改進。

八、問：貴局成立聯檢小組，取締密醫績效如何？

答：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密醫），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自六十八年七月修正醫師法實施後，本局積極加強取締密醫工作，迄今經查獲涉嫌移送司法機關審理者計五十三件。分別經司法機關判罪確定或起訴、審理中。

九、問：市立醫院之業務狀況如何？請將各院一年來之營業情形列表送會參考並予說明。

答：(一)市立醫院六十九、七十年度 住院人日數統計表

住 院	急 診	門 診		項 目 年 度	六十九年度	七十年度	增減率	備 考
		人 日	人 次		459,124	74,971	880,581	
		人 日	人 次		458,625	77,432	936,597	
		減 少 0.11%	增 加 3.3%				6.36%	
		受仁愛、和平 新建筑工程影 響致，減少病床所						

(二)市立醫院營運情形除仁愛、和平新建工程關係稍有影響外，其他各醫療院所，均在成長中，一旦醫院工程完工，全部開放使用，服務量將再提升。

十、問：本市婦幼醫院、陽明醫院新建工程施延原因如何，有無查究失職人員之責任？請說明。

答：婦幼、陽明醫院新建工程均係委請新建工程處承辦，

施工情形如后：

〔婦幼醫院新建工程已按預定計畫及進度完成並於七十年五月交該院正式接管使用，因部份機件須檢修，所以尚未完成複驗手續。

〔陽明醫院新建工程，因蘭雅溪防洪計畫未定案遲延核發建造執照而延期開工，及執照問題解決後下後，又因三次議價始完成發包。六十九年五月正式開工後即按預定進度施工未落後。

十一、問：本市煙毒勒戒所每年辦理勒戒情形有多少人係警方送來勒戒？有多少人係自動前往勒戒？有無逃亡情形？該所之宣導情形如何？有無績效？請說明。

答：烟毒勒戒所現有病床六十床，最近三年收戒的情形如后：

六十八年五〇八人、六十九年六〇九人、七十年四六〇人（合計一、五九五人）其中由法院及警方送戒的計八七八人（約佔五十五%）自動送所戒治的七一七人（約佔四十五%）在戒治的成效上，統計看來，以速賜康及烟毒成功的比例後高，但安眠藥成功的比例較低（因為心理不平衡、情緒不穩定等因素關係）近數年來沒有逃亡情形。在電視、電臺、及報紙雜誌上常有播報。同時接受各大專院校相

關科系的學生來所參觀，利用其對外宣導（近三年來約有五千餘學生參觀）目前現有（三月卅一日）五十九人住院勒戒。

十一、問：本市性病防治中心，對於本市市民性病之防治有何績效？請說明外並將一年來之績效列表送會參考。

答：〔役男梅毒血清檢查

年度	檢查人數	陽性	陽性率	治療數	治療率	備註
69	25,755	12	0.047%	11	91.7%	一人離開臺北
70	26,975	12	0.045%	12	100%	

〔門診工作

年度	總人數	分	折	備註
69	6926	梅毒848人 淋病2011 其他性病4067		均給藥治療
70	8553	梅毒827人 淋病2294 其他性病5432		

十三、問：市立醫院、衛生所管理情形如何？

答：一、關於市立醫院管理情形茲擇要分述如后。

〔辦理督導考核，每半年定期督考一次公佈優缺點，並擇優頒給獎牌、獎金。

〔每三個月舉行院長會議，凡醫院應興應革事項均於會中檢討，並研訂改進方案。

〔審查各醫院採購五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經

同意後始得編列預算購買。

(四)適時修訂市立醫療院所收費標準，以應實際需要。

(五)辦理藥品聯合採購，以降低成本，減輕病人負擔。

(六)研訂「加強市立醫院管理方案」自七十年七月實施。

(七)研訂醫院行政配合單位業務改進方案逐步實施現行辦理病歷室、住院室及營養室等業務

改進方案。

(八)醫院管理逐步實施電腦化，目前已完成中興、仁愛、和平醫院之藥品採購及庫存管理。

(九)積極辦理市立醫院與臺大醫療合作，經初步洽商已獲臺大同意。

(十)協調各醫事學校及醫院有關各醫事科系學生實習事宜。

(十一)積極推動市立醫院重要服務措施：如中興、婦幼辦理廿四小時門診，仁愛、和平辦理夜

間門診，中興、和平實施半開放醫療制度，辦理約診及電話預約掛號，改善服務臺作業

型態，和平醫院擴大中西醫療合作計劃，及強化護理作業等。

十三、問：保健工作績效如何？

答：保健工作在以增進全民健康為目的，凡本市市民從

懷孕出生到老年均為保健服務之對象。(七十、八至七十一、一止資料)(一)婦幼保健：產前嬰兒健檢共二〇八、九二一人次，免費住院接生三〇三人次，早產兒補助治療二五人，婦女子宮頸癌防治五、〇〇〇人次，先天性畸型兒矯治九五人次。(二)老人保健：六十五歲老人健康檢查九〇、三六三人次，醫療服務八五、六四〇人次，醫師往診五、四五三人次，護士訪視六四、三七九人次，老人巡診三一三車次；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管理建卡完成二三、二〇七人。(三)心理衛生保健：各區衛生所組成「心理衛生推行小組」在市療主持下，推行心理衛生。由於保健工作執行澈底，市民能予配合，在人口不斷成長中新生兒死亡率由六十一年千分之二・五三降至千分之一・六四，嬰兒死亡率由六十一年千分之七・四三降至千分之五・七三，孕產婦死亡率由六十一年十萬分之二一降至十萬分之一八・一八，平均壽命男性為七二・九四歲，女性為七六・八五歲。

十四、問：各醫院、衛生所管理情形如何？

答：衛生所管理：

(一)改善辦公場所，計擴建完成者九所，有大安、大同、松山、龍山、雙園、城中、景美、北投、古亭。

(二)擬訂衛生所器材設置標準，逐年編列預算使器材

汰舊換新，設卡管理維護，提高衛生所水準並促進業務均衡發展。

(三)衛生所用藥一律參加市立醫院聯合招標。

(四)組織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分赴各衛生所瞭解實際情況，協助解決問題。

(五)衛生所服務項目已由五十七年的三〇項增加至八七項。

(六)十六區衛生所近四年業務：六十七年門診總人數九四、一六二次，七十年二〇六、八〇七人次，增加一一九・六三%，一般體檢六十七年一六三、一四七人次，七十年二五七、七二二人次，增加五七・九六%。

一五、問：藥物化粧品管理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答：(一)自七十年一月起至七十年十二月止藥物抽送藥物食品檢驗局化驗共計三三一件，其中化驗結果，合格二六三件(七九%)、不合格三十件(九%)化驗中(三十八件)，另化粧品抽驗一二〇件，合格八十二件，(六十九%)，不合格三十八件(三十一%)其中不合格部份均依藥物藥商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規定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辦。

(二)藥物廣告申請五〇八件，核准四六九件，退回三十九件(七・六%)，違規處罰錢二十三件(四五%)。

一六、問：本市公共衛生如何？

答：公共衛生之推行包括防疫、保健、食品衛生管理、醫政、藥政、管理、護理行政及衛生教育等，其目的在改善國民生活環境，提高國民營養及醫療水準，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降低死亡率延長平均壽命。

本局為增進國民健康，保護生命安全，急慢性傳染病均已絕跡或被控制並自七十年七月起實施加強衛生行政管理方案，目前正在積極執行中，依據生命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死亡率已降為千分之三・七一，平均壽命男性為七二・九四歲，女性為七六・八五歲，今後仍將繼續加強執行，以滿足每位市民的需要。

環境清潔處

一、問：貴處對(1)防制空氣污染(2)防制水源污染(3)垃圾處理(4)水溝清理(5)公害的防制(6)環境衛生控制等工作，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防制空氣污染部分：松山、南港地區八家鋼鐵廠已有七家遷廠或停工，僅比利鋼鐵偶而開工，本處均予嚴加取締告發。啓業化工廠部分，已由本府成立

專案小組對其遷廠及改善作業加以督導。汽車排冒黑煙部分已訂定防制計畫，由市府各有關單位配合執行中。

(二) 防治水污染部分：本市水污染源百分之九十來自家庭污水。已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積極興建衛生下水道，期能澈底防治水污染。至於上游工業區廢水部分由中央召集各有關單位經常舉行查勘，加以取締處理。本市產生廢水工廠不多，污染尚不嚴重，正加強管制中。

(三) 垃圾處理部分，積極興建垃圾焚化爐外，並透過各方關係促使早日能在淡水鎮下莊子闢建「臺灣北區垃圾場」，以紓解本市嚴重的垃圾問題。

(四) 水溝清理：對箱涵訂有工作進度表由溝渠隊定期清疏，一般側溝則由各區清潔隊隨時清疏。

(五) 環境衛生控制方面：全年訂有環境消毒工作計畫，先施放殺蟲硬膏，繼以全面噴洒消毒藥劑，復加夜間重點滅蚊措施，三項工作依氣候變化接續實施，期將蚊蠅澈底消滅。

二、問：本市大小排水溝一共有多少？歷時多長能清理一次？請說明。

答：(一) 本市各支幹線大排水溝分箱涵、涵管及二公尺以上明溝，計有九三六條。

(二) 箱涵、涵管及明溝由本處溝渠隊配備人力一六〇人，吸泥車八輛，依照工作進度計畫表進行清疏。

三、問：近來經常看見垃圾堆集街頭巷尾，蚊蠅四集，臭氣薰天，顯見垃圾車輛不足，收集不澈底，收集時間不能配合，及未能及時告發制止，長此以往，本市將成垃圾城，處長是否注意及此。

答：(一) 目前部分社區、大廈、高樓、行號的市民將垃圾交由僱用之清潔工處理，該等清潔工未能與垃圾車出車時間相配合，而提前搬出堆置路旁，另也有一小部分住戶不按時將垃圾交垃圾車收運，而任意亂丟，造成到處垃圾包，以上狀況已要求大廈清理人員及住戶積極配合垃圾車收運，不得提前擋出。

(二) 本處垃圾車現有三七三輛，截至七十一年度止使用逾十年者，經逐年汰換現尚有六十五輛未汰換，已在七十二年度預算中編列六十四輛，車輛更新後，對垃圾收集必有所改善。

(三) 夜間收集垃圾，經試辦結果，確實對便民上有很大幫助，但必須增加人員、車輛、經費後，本處始可逐步推廣。

(四) 對亂丟垃圾，本處各地區清潔稽查人員、衛生警察及環境清潔巡邏車均負責取締亂丟垃圾者並予告發，七十年(一)月，計告發二三、五三五件。

四、問：永和、新店在安康設有焚化爐，可作本市建立焚化爐之參考，處長是否參觀過，有何心得。

答：(一) 永和、新店安康焚化爐在建造中及竣工啓用後均會參觀過。因係每日祇能處理一百五十噸左右之小廠

，本身不發電儲存，坑亦未密閉；並不理想。

(二) 本市擬興建之焚化爐，在燃燒烟塵、廢水、臭氣、噪音等之控制，一定要較安康焚化爐嚴格。其操作

人員將招考適當人員派赴國外受訓。

五、問：啓業化工廠嚴重污染空氣及河水，妨害居民健康應如何改善？請說明。

答：(一) 啓業化工廠煉焦過程排冒黑煙污染空氣及排放廢水，數年來雖經依法檢查處罰並督促加強處理設備，因其設備陳舊效果不佳，經本府於七十年十一月二日及七十一年三月一日兩次，邀請經濟部等有關單位召開改善對策座談會議，請該廠迅速提出澈底解決辦法「遷廠計劃」，在未遷廠前應加裝有效烟塵處理設備，該廠已提出改善計畫，第一期為烟囱排烟部份加裝旋風筒式處理處備，預定四月底完成。第二期為煉焦爐加料及出焦部份，分別加裝封閉式加料設備及多管旋風集塵裝置，均預定十月底完成，至廢水污染河川，經督促已於六十九年十月底完成廢水處理設備，經常採測該廠放流水水樣，尙符標準規定。現仍繼續按日檢查，凡排烟、廢水，超過規定標準，即予告發處重罰外，並督促積極進行裝置以期早日完成改善。

(二) 本府並擬於近期中成立「啓業公害處理專案小組」負責督導、檢查、處罰、評估改善設施效能及協調輔導遷廠。

(三) 目前該廠供應煤氣瓦斯尚有一四、〇〇〇戶左右。

六、問：本市公共場所公廁仍有收費陋規，各方反映不佳，有無有效改善辦法？請說明。

答：本市各公園公廁卅八座，自去（七十）年七月一日撥交本處接管後，即已全面停止收費。另於遊客使用較多之公廁設置衛生紙販賣機，投幣壹元即有衛生紙可用，試辦以來效果良好，現正逐漸推廣中。唯本市內

公廁管理單位較多，做法尚未一致，鐵公路所有公廁，仍有收費情事，本處已將此種情況，轉知非本處管理公廁之所屬單位，採擇改善。

七、問：貴處輔導廠礦改善廢水處理設施複查情形請說明。

答：(一) 本市目前排放廢污水廠礦，由於業者改變生產作業或遷廠，由原列管一三八家減少至九二家，經輔導已有五四家廢水量較多之工廠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其餘三八家多屬陳舊或小型工廠，現正繼續加強輔導改善。

(二) 經常會同中央、省、市有關單位人員，定期對新店溪、基隆河等河川流域工廠、礦場實施放流水水質複查及督導改善廢水處理設施。

(三) 定期、定點檢測各河川水質觀察水質變化，供作水污染管制之參考，並追蹤污染源。

四、加強工業廢水之管制，不論是否已設有廢水處理設備，經常採取水樣予以化驗，凡超過規定標準者即予依法處以罰鍰，自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共檢測

七三二家（次），其中不合格者二三二家（次）均依法予以處分。

（五）本府近期內擬成立「河川安全督導會報」，以加強河川管理。

八、問：環境消毒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答：本市人口稠密衛生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尤其近幾年來新建公寓、大樓等甚多，地下室欠乏專人管理，多有積水現象，且市區內各項建設工程繁多，其工地經常積水，同時郊區雜草叢生容易產生蚊蠅，影響環境衛生，故對撲滅蚊蠅工作向極重視，目前本市有消毒車五輛分區負責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實施春夏兩季全面環境消毒，預定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五日止，劃全市為兩大區域，分組以六個梯次進行。

（二）炎夏夜間派車在住宅區及商業區實施噴殺蟲煙霧，加強撲滅蚊蟲。

（三）接受市民申請隨時辦理住戶戶外環境消毒。四秋、冬兩季對環境衛生較差地區重點消毒。

（四）連續對排水緩慢水溝及積水窪地，放置殺蟲硬膏撲滅蚊蟲幼蟲，已自三月一日起併同經常性重點消毒

工作辦理。

以上工作每年均銜接實施從未間斷，故已控制至最低限度。

九、問：貴處車輛共有多少輛？平均每日派出工作有幾輛？汽油需要多少？請說明。

答：（一）本處現有車輛五五四輛，其中使用汽油之車輛三十六輛，使用柴油之車輛二八七輛。

（二）垃圾車三七三輛平均每日需要修護及保養，與監理處定期檢查約二十輛，及已損壞停用七輛外，餘三十六輛，擔任家戶清運及清運各市場垃圾。由於十一年以上齡車尚有六十五輛，尚未汰換及故障率較高，影響垃圾清運。

（三）水肥車現有七十五輛，除待報廢及損壞停用二十二輛，每天出車五十三輛。

（四）其他公務車、勤務車及特種車輛共一〇六輛。

（五）耗油量：平均每日普通汽油三、七九四・五七公升高級汽油一、五九二・二八公升，柴油一〇、六七四・九一公升。

十、問：路面清潔有否標準？

答：道路清掃每日上下午各清掃一次，幹線道路、跨河大橋、高架橋、地下道則由掃街車清掃，以清掃乾淨為原則。

十一、問：空氣污染防治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固定污染源部份：

1. 松山、南港區內污染空氣較為嚴重之八家鋼鐵工廠，已有五家於六十九年八月至七十年元月間相繼停工遷廠，其餘三家鋼鐵廠，經本府繼續輔導

並以嚴查重罰方式執行，結果：金山鐵工廠及南隆鋼鐵廠亦於七十年十二月底停止煉鐵爐作業，辦理遷廠；比利鋼鐵廠則將原有濕式烟塵處理設備予以改進外，另向本府申請將現址改作遊樂場所，正由本府核辦中。

2. 啓業化工廠煉製焦炭過程排冒黑煙亦為南港區重要污染源之一，唯工廠土地係租賃者，有意承購但迄未達成協議，致無遷廠計畫，經嚴予檢查，本期中計檢查七七次，排烟超過規定標準而告發三四次，均處重罰，近再提出澈底改善計畫，預定七一年十月底完成。

3. 其他工廠等污染空氣部份，由空氣污染管制小組與衛生警察隊配合經常巡邏全市區各角落檢查一般廠商等燃燒設備，督促注意管理操作，對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規定濃度者即依法告發並處重罰：計檢查一般廠商二八八家（次），告發一四七件，餐、旅館、浴室、機關、學校檢查六三家（次），告發二七件，一般商、戶等檢查一五九家（次），告發六〇件，共計檢查五一〇家（次）告發三四件。目前本市內一般廠商等燃燒設備除起火時短暫冒烟外，使用中排烟多能保持在規定濃度以下。

（二）移動性污染源部份：

1. 本市汽車排烟檢查對象並不分公、私營業車輛或

自用車輛，凡柴油車輛均為檢查之列，目前本市所編成之「柴油車輛排烟聯合檢查小組」均有公會代表參加，且其檢查地點、人員亦每日更換，

以期普遍在各交通要道附近對行駛中有排冒黑煙情形之柴油車輛予以攔車檢查。自七十年八月至七十年一月底共計檢查二〇、四六九輛，告發一二一、一七二輛，因交通狀況無法攔車檢查，以目測判烟逕行舉發者四五七輛，同一車輛於一個月內被告發二次申請複檢者六〇九輛，合格者五六七輛，不合格者四二輛均予吊扣牌照一個月。

三、問：小廣告到處亂貼或亂噴漆，市民多有反感，貴處取締情形如何？有何績效？又貴處有否派員清理？請說明。

答：招租、搬家、衛生服務等小廣告到處張貼或噴漆，不僅製造髒亂更影響市容觀瞻。本處及各區隊發現或接獲市民檢舉後立即循廣告上電話，函請電話局查明電話所有人後予以告發處罰，惟收效不彰。其原因為部份職業性小廣告商常無固定住所或設籍某地而實際有戶無人，且電話多係借用他人者，告發處罰殊屬困難；即使輾轉查出違規行為人，亦常拒繳罰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時，則多無不動產可資拍賣，使處罰落空，為解決此一困難，經試採后列措施以觀其效。
（一）去（70）年十月初全面清洗一次，計清除六一二、〇七一張，此項清除工作列為經帶性業務。
（二）於大安、中山兩區試設公設廣告牌，供市民張貼。

(三) 約集業者座談三次，呼籲業者改用卡片投遞方式，代替張貼與噴漆。

四 加強告發，七十年元月至十二月份計告發二、五一

一件，平均每月二〇九件，七十一年元月份告發一

○七件，二月份告發二五二件。

三、問：本市十六區清潔隊之現有編制各為如何？上班情形如

何？有無改進方案請說明。

答：(一) 本處十六區清潔隊編制及現有員額統計如附表。

(二) 各區隊清潔人員（掃路、清溝）每日分上下午共工

作八小時。

上班時間：1. 上午・上季（四月至十月）每日五時

至十時，五小時。

下季（十一月至三月）每日五時
卅分至十時卅分，五小時。

2. 下午・上下季均為十三時卅分至十六

時卅分，三小時。
續加強輔導改善。
1. 輔導廠礦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1) 本市排放廢污水廠礦由於業者改變生產作業或遷廠，由原列管一三八家減少至九二家，且已

有五四家廢水量較多之工廠、礦場，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其餘三八家多屬小型工廠，現正繼

(2) 會同中央、省、市有關單位人員定期對新店溪、基隆河流域工廠、礦場實施放流水水質複查及督導改善廢水處理設施。

(三) 每日工作時間，區隊幹部必須分配工作，考核成效，本處駐區稽查員經常至基層分隊，督導並糾正缺失。

4. 各隊人力尚缺五二七人，正繼續爭取補充中。

五、問：垃圾堆積法為什麼處理不好？

答：衛生掩埋法依規定應每天蓋土十五公分，並實施防止水質、空氣環境之污染，不造成第二次公害，內湖垃圾場，早已達到飽和，如再覆土，則減少該場容量，

目前除積極另闢新垃圾場外，並每日實施除臭及消毒，冀能消滅蚊蠅及臭味。

六、問：水源污染之成因何在？如何澈底解決？

答：(一) 本市水源污染源百分之九十來自家庭污水，其餘來自上游工業區廢水及本市極少數工業廢水。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有：

1. 輔導廠礦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2. 協調省、縣共同改善水污染：流經本市之三條河川上游或對岸屬臺灣省管轄，透過中央主管單位共同協調，共謀改善措施。
3. 定期定點檢測水質：定期定點檢測各河川水質，觀察水質變化供作管制之參考。
4. 嚴查重罰：不論是否已設有廢污水處理設備，均視情節依法處以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5. 建造衛生下水道系統・流經本市之新店溪、基隆

河、淡水河三條河川其主要污染來自家庭污水，

正由本府工務局積極興建衛生下水道予以處理，
俟興建完成後當可獲得解決。

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各區清潔隊編制及現有員額統計表

數人有現隊				需要隊員	司機	職員	項目量別	數隊
合計	市民臨時工	三輪車臨時工	員	員	機	員		
169	40	10	119	186	123	16	9	同大
126	26	6	94	120	93	12	7	山龍
497	203	67	227	522	232	37	11	山中
424	142	46	236	444	241	31	11	安大
259	24	20	215	275	222	21	10	中城
399	148	13	238	531	260	38	10	山松
352	139	41	172	362	174	24	11	亭古延
122	28	4	90	123	93	12	7	平建
90	16	4	70	85	70	10	5	成雙
246	90	34	122	217	123	21	9	園景
120	50	17	53	144	62	14	5	美木
141	79	0	62	165	68	9	6	棚南
144	74	5	65	148	64	9	4	港內
117	46	4	67	212	92	8	4	湖士
206	24	1	181	315	205	24	9	林北
204	27	1	176	294	199	24	8	投北
3,616	1,156	273	2,187	4,143	2,321	310	126	計合